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關連交易

有關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的資產和負債承接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成立合營企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註冊成立，並持有有效的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已開始經營該營利性醫院。視乎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的進展，開遠解化醫院的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或會全部或部分由合營企業承接(「資產和負債承接」)。該等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與開遠解化醫院運營有關的土地、房產、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7,751千元，且該等資產和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7千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利潤不適用於非營利性醫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和負債應佔的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752)千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和負債應佔的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756千元。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伽瑪星科技與開遠解化醫院就提供托管服務與放療中心服務分別訂立的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由於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經營營利性醫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伽瑪星科技與開遠解化醫院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和負債承接及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和負債承接及終止協議的訂立乃與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有關。有關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企業後，其開始經營營利性醫院。視乎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的進展，該等資產和負債或會全部或部分由合營企業承接。由於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經營營利性醫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伽瑪星科技與開遠解化醫院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有關的資產和負債承接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終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朱先生及任愛先生(朱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與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有關的資產和負債承接以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開遠解化醫院由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持有30%舉辦者權益，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與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有關的資產和負債承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和負債承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